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充分了解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；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前，已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报送给独立董事审议，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基本情况、履约能力、关联交易内容、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核查，同意海王生物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谷杨、章卫东

2022 年 4 月 28 日